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